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 2025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人民幣906.5百萬元)；(ii)經調整年度虧損<sup>1</sup>不低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2024財年：經調整虧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ii) 2025財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低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2024財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2025財年預期來自金融資產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sup>1</sup> 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內虧損」定義為年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年內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內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 (ii) 在行業增長持續不確定性的趨勢下，廣告客戶的預算計劃更加保守，導致本集團互聯網廣告業務規模縮減；及
- (iii) 由於銷售規模縮減，本公司盈利進一步下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2025財年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